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）的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“亦青春杯”系列体育活动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“亦青春杯”系列体育活动），属于（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兴朝体健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.1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兴朝体健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

